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5-07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5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藏01破申4号《决定书》，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在拉萨中院的监督及拉萨市阳光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在拉萨中院第二法庭组织召开了西藏发展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会议遴选结果为：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盛邦发展联合体”）为正选投资人。

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盛邦发展联合体以及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与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参与公司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共为24家，产业投资人为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其余23家为财务投资人，其中财务投资人2至18为“第一批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19至24为“第二批财务投资人”。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提供的材料，结合公司在公开信息范围内的核查，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欣大厦 701-002 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CTAELYX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农业机械租赁；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6000	60%
2	江苏中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罗希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12001.25	12001.51	/
总负债（万元）	0.1	0.34	/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01.15	12001.17	/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
利润总额（万元）	-0.016	1.56	/
净利润（万元）	-0.016	1.17	/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罗希，除此以外，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

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上海仕善实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 J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41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AFMQE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乐屹投资管理中心	990	99%
2	曹雯婷	10	1%

合计	1000	100%
----	------	------

3.实际控制人：曹帆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985.92	27.06	2397.38
总负债（万元）	990.84	0	2417.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2	27.06	-20.21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万元）	-31.98	-52.57	-20.13
净利润（万元）	-31.98	-52.72	-20.13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仕善实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仕善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上海仕善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上海仕善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深圳市恒泰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3 号楼 9C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YLFF94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1	70.1%
2	深圳市金秋创益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9	29.9%
合计		100	100%

3. 实际控制人：黄海波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408.02	1993.03	/
总负债（万元）	408.07	1993.07	/
所有者权益（万元）	0	0	/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
利润总额 (万元)	-0.0083	-0.0359	/
净利润 (万元)	-0.0083	-0.0359	/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深圳市恒泰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恒泰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深圳市恒泰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7. 深圳市恒泰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上海玖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颖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43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ULEB41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颖杰	2000.1	66.67%
2	董树权	999.9	33.33%
合计		3000	100%

3.实际控制人：李颖杰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主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相关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元)	2564.03	2000.03	/
总负债 (元)	607.83	2003.26	/
所有者权益 (元)	1956.20	-3.23	/
营业总收入 (元)	0.00	0.00	/
利润总额 (元)	-4.57	-3.23	/
净利润 (元)	-4.57	-3.23	/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玖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玖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上海玖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7. 上海玖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海南启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策天

注册资本：4220.0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 室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WETCMX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景阳	1100	26.07%
2	余英	900	21.33%
3	谭策天	620.07	14.69%
4	张俊彦	600	14.22%
5	深圳前海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14.22%
6	杨泓	300	7.1%
7	林筱东	100	2.37%
合计		4220.07	100%

3. 实际控制人：谭策天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为本项目进行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4220.33	3920.06	/
总负债（万元）	0	0	/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20.33	3920.06	/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
利润总额（万元）	0.27	-0.01	/
净利润（万元）	0.27	-0.01	/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海南启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海南启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海南启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海南启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四川明泰久益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兴素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 48 号 1 栋 3 单元 17 层 1719 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33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UE5GD4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英	80	80%
2	张兴素	20	20%
合计		100	100%

3. 实际控制人：张兴素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3432.14	3432.81	/
总负债（万元）	3334	3334	/
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4	98.81	/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
利润总额（万元）	-0.67	-1.19	/
净利润（万元）	-0.67	-1.19	/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川明泰久益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四川明泰久益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四川明泰久益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7. 四川明泰久益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西藏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晓红

注册资本：3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盾苑 2-1 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CWB0R34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扎西色珍	1020	33.33%
2	边巴旦增	1020	33.33%
3	马晓红	1020	33.33%
合计		3060	100%

3.实际控制人：马晓红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8050	8050	0
总负债（万元）	4991.19	4991.1	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58.81	3058.9	0

营业总收入 (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 (万元)	-1.33	-0.56	0
净利润 (万元)	-1.33	-0.56	0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西藏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西藏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 西藏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 上海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艾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 518 号 4 幢二层 208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BYBYD38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遐亘实业有限公司	99.00	99%
2	上海艾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	100%

3.实际控制人：李敬彦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4770.70	2990.11	11.99
总负债(万元)	4770.78	2990.15	12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0.70	2990.11	11.99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万元)	-0.044	-0.038	-0.0023
净利润(万元)	-0.044	-0.038	-0.0023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上海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7.上海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 江苏博广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南路 9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C2GR3Q3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彪	700	70%
2	明星辰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王彪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7916.70	6937.33	0
总负债（万元）	7940.03	6960.19	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3	-22.86	0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4.94	0	0
利润总额（万元）	-0.47	-22.86	0

净利润（万元）	-0.47	-22.86	0
---------	-------	--------	---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江苏博广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江苏博广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江苏博广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7. 江苏博广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西藏东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商业西路绿洲云邸小区 3 栋 1 单元 619 号-11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CX0A7G1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明臻	1740	58%
2	王金海	720	24%
3	杨文新	540	18%
合计		3000	100%

3.实际控制人：王金海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从事投资。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1998.98	1999.01	/
总负债(万元)	0	0	/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98.98	1999.01	/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
利润总额(万元)	-1.02	0.03	/
净利润(万元)	-1.02	0.03	/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东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西藏东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西藏东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西藏东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2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44016N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的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
 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瓴特资(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5	15.3%
2	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625	13.37%
3	粤浙(广东)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
4	广州市泽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82.5	7.65%
5	李斌	280.5	5.61%
6	刘敏	255	5.1%
7	韩国俊	255	5.1%
8	佛山市鑫旺蓝溪泰实业有限公司	255	5.1%
9	吴克平	255	5.1%
10	广州中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	5.1%
11	周少强	191.25	3.8%
12	海南顶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2.8	2.9%
13	杨凯	127.5	2.55%
14	深圳佳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7.5	2.55%
15	陈紫凌	127.5	2.55%
16	朱佳培	127.5	2.55%
17	刘东根	127.5	2.55%
18	何占平	127.5	2.55%
19	吴慧文	22.95	0.46%

20	胡沧文	6.375	0.13%
	合计	5000	100%

3.实际控制人：刘庆萍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5301.17	3832.12	1.20
总负债（万元）	1.02	2.15	1.3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00.15	3829.96	-0.1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万元）	600.17	-1.18	-0.08
净利润（万元）	600.17	-1.18	-0.08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除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共青城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43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EQH2H1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斌	990	99%
2	共青城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陈力慧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3000.27	3660.56	0
总负债（万元）	3000.76	3660.40	0
所有者权益（万元）	-0.49	0.16	0
营业总收入（万元）	0.00	0.00	0
利润总额（万元）	-0.64	0.16	0
净利润（万元）	-0.64	0.16	0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共青城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共青城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 共青城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湖北华楚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2 号顶琇西北湖 A 地块（双玺中心）B 单元 8 层（32）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CE82XT8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桂花	900	90%
2	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	------

3. 实际控制人情况：李上吉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万元)	338.3346	0.0931	/
总负债 (万元)	0	0.1001	/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8.3346	-0.0070	/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
利润总额 (万元)	-0.0584	-0.0070	/
净利润 (万元)	-0.0584	-0.0070	/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湖北华楚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湖北华楚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湖北华楚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7. 湖北华楚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海南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进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9 区 22-09-13 号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92XH65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安	800	80%
2	刘树林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李进安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从事不良资产投资，企业纾困服务。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595	704.76	/
总负债（万元）	100.73	130	/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4.27	574.76	/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7	0.05	/
利润总额（万元）	-22.79	-25.34	/
净利润（万元）	-22.79	-25.34	/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南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海南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海南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海南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五）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127	100%

3.实际控制人：王广西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海德资管是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股份，000567SZ）在西藏自治区全资设立的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为海德股份困境资产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并已在困境资产管理行业的特定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881,576	923,321	773,803
总负债（万元）	371,107	394,626	260,871
所有者权益（万元）	510,469	528,695	512,93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3,578	95,805	94,322
利润总额（万元）	34,800	94,175	79,271
净利润（万元）	31,773	85,764	71,839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六）四川禹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万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4 栋 17 层 6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ET1N34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峰	450	90%
2	任承勇	50	10%
合计		500	100%

3. 实际控制人:王万峰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主要从事一二级市场的投融资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3380	3129	100
总负债（万元）	2957	2650	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3	479	100
营业总收入（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万元）	-56	30	0
净利润（万元）	-56	29	0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四川禹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四川禹里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四川禹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7. 四川禹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七)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昭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南海大道豪苑路 1 号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雨林空间孵化器 2025-ZC-287 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NN3CW1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昭敏	1800	90%
2	王志力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实际控制人：任昭敏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主营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目前参与投资重整。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万元)	9001.02	9001.03	0
总负债 (万元)	9002.51	9001	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9	0.03	0
营业总收入 (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 (万元)	-1.52	0.03	0
净利润 (万元)	-1.52	0.03	0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未来合法持有的西藏发展股份收益权转让给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重整投资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王广西先生控制。

6.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7.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八）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9069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4. 近三年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主要从事财务顾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证券投资管理等业务。

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总资产(万元)	17634.13	18201.70	18843.56
总负债(万元)	6566.07	6407.38	6981.6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68.06	1179.43	11861.86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93	307.17	887.51
利润总额(万元)	357.71	-285.65	56.30
净利润(万元)	355.81	-305.34	30.95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与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匀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6.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九) 天津启高鑫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8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0339 号)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44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D60C9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61	64.72%
2	天津鑫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2	20.48%

3	威海嘉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7	9.41%
4	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1130	4.95%
5	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4%
	合计	22810	100%

3. 实际控制人：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围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进行投资，成立时间较短，无主要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天津启高鑫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启高鑫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天津启高鑫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投资资金。

7. 天津启高鑫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北京启航创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矩阵（威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65 号玉泉营产业园-C454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5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EFRNHD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矩阵（威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12	80.16%
2	北京中创勤清算咨询有限公司	300	19.84%
合计		1512	100%

3. 实际控制人：陶志娟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成立于2025年4月，目前尚未发生业务，无主要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京启航创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北京启航创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北京启航创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北京启航创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一）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395 号 2 层 209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51589050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劳动保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平	900	90%
2	陈志荣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陈立平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1586.29	2602.75	1766.96
总负债（万元）	1553.93	2728.49	1870.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37	-125.73	-103.53
营业总收入（万元）	964.70	1592.49	1402.44

利润总额 (万元)	-83.17	-20.20	22.52
净利润 (万元)	-94.57	-20.20	22.52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7. 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二) 福建宸凌旭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宸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7-29K 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ELCJHC5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立俊	4750	95%
2	北京宸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3.实际控制人：北京宸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业务、无主要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福建宸凌旭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福建宸凌旭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福建宸凌旭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和自筹资金。

7.福建宸凌旭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三）共青城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海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2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EQH24E4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海燕	900	90%
2	林海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实际控制人：万海燕

4.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无主要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共青城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共青城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重整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共青城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十四）上海瀚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白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723室C座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G565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建筑、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	900	90%
2	白雪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李华

4. 近三年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经营企业商务咨询，技术服务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万元)	1689.27	1570.44	1128.71
总负债(万元)	1654.6	1534.07	1064.17
所有者权益(万元)	34.67	36.38	64.53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0.85	417.66	3.2
利润总额(万元)	5.03	-28.16	-62.99
净利润(万元)	-1.71	-28.16	-62.99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瀚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瀚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上海瀚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上海瀚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一：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仕善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市恒泰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上海玖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五：海南启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六：四川明泰久益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七：西藏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八：上海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九：江苏博广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十：西藏东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一：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乙方十二：共青城邦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三：湖北华楚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四：海南有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五：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六：四川禹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十七：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十八：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九：天津启高鑫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十：北京启航创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十一：上海志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十二：福建宸凌旭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十三：共青城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十四：上海瀚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在《重整投资协议》中，乙方一至二十四（以下合称“乙方”或“重整投资人”）和/或该等主体的指定主体作为投资人参与丙方重整投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合称“各方”。乙方二至十八以下合称“第一批财务投资人”，乙方十九至二十四以下合称“第二批财务投资人”。

乙方一作为产业投资人和乙方二至乙方二十四作为财务投资人组成的“盛邦发展联合体”形成一致意见，拟参与对上市公司的重整投资。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被拉萨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乙方将正式成为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

为推进丙方（预）重整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丙方、全体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重整监管指引》”），就相关重整投资事宜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二）已出资款项

各方确认，乙方已就本次投资投入资金1,031,822,500元，其中：

1.668,346,624.15元已实际支出，成功解决上市公司2023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载明的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乙方出资解决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的具体方式：（1）438,346,624.15 元汇入丁方账户，并由丁方汇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账户解决拉萨啤酒大额应收事项；（2）230,000,000.00 元汇入丁方账户，并由丁方向西藏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耀”）支付以购买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339,533,432.82 元，进一步由丁方以向上市公司豁免债权的方式减轻上市公司负担，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使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

2.182,000,000.00 元已实际支出，已通过丁方向上市公司无偿捐赠的方式，用于增厚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3.181,390,718.71 元已支付给上市公司及拉萨啤酒，用于解决前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剩余 85,157.14 元留存于甲方账户，作为乙方预付的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

（三）投资方案

1. 投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丙方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63,758,49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计以 369,261,887 元资本公积转增 369,261,887 股股票，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633,020,378 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分配

转增股票将在甲方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① 约 23,014,529 股无偿分配给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丁方以外的全部股东。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的丙方股票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取得 1 股转增股票（如分配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采用“退一法”取整数，如有剩余或不足，则相应增减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

② 约 7,500,000 股股票分配给丙方的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

③ 约 338,747,358 股由乙方受让，其中：

A. 产业投资人（乙方一）受让 47,058,468 股，总投入资金为 426,383,311.26 元，平均

每股投入约 9.06 元，其中 164,704,638.00 元计入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平均每股对价 3.50 元；B.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共计受让 227,752,343 股，总投入资金为 1,398,399,386.02 元，平均每股投入 6.14 元，其中 797,133,200.50 元计入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平均每股对价 3.50 元；C.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共计受让 63,936,547 股，总投入资金为 469,294,254.98 元，平均每股投入 7.34 元，其中 300,501,770.90 元计入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平均每股对价 4.70 元。

具体如下：

投资人	拟受让股票数量	总投入金额	其中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
乙方一	47,058,468	426,383,311.26	164,704,638.00
乙方二	28,042,581	172,181,447.34	98,149,033.50
乙方三	3,739,011	22,957,527.54	13,086,538.50
乙方四	4,673,764	28,696,910.96	16,358,174.00
乙方五	16,670,208	102,355,077.12	58,345,728.00
乙方六	24,186,726	148,506,497.64	84,653,541.00
乙方七	25,082,532	154,006,746.48	87,788,862.00
乙方八	28,042,581	172,181,447.34	98,149,033.50
乙方九	18,695,054	114,787,631.56	65,432,689.00
乙方十	9,347,527	57,393,815.78	32,716,344.50
乙方十一	3,087,478	18,957,114.92	10,806,173.00
乙方十二	14,960,708	91,858,747.12	52,362,478.00
乙方十三	14,960,707	91,858,740.98	52,362,474.50
乙方十四	1,715,265	10,531,727.10	6,003,427.50
乙方十五	10,531,732	64,664,834.48	36,861,062.00
乙方十六	4,212,692	25,865,928.88	14,744,422.00
乙方十七	14,657,980	89,999,997.20	51,302,930.00
乙方十八	5,145,797	31,595,193.58	18,010,289.50
乙方十九	30,940,315	227,101,912.10	145,419,480.50
乙方二十	2,593,481	19,036,150.54	12,189,360.70
乙方二十一	4,673,764	34,305,427.76	21,966,690.80
乙方二十二	6,003,430	44,065,176.20	28,216,121.00
乙方二十三	8,576,329	62,950,254.86	40,308,746.30
乙方二十四	11,149,228	81,835,333.52	52,401,371.60

投资人	拟受让股票数量	总投入金额	其中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
合计	338,747,358	2,294,076,952.26	1,262,339,609.40

(3) 各方确认并同意，重整完成后，乙方一及丁方合计持有丙方 12.74%的股份；丙方实际控制人罗希仍通过乙方一及丁方实际控制丙方。为确保丙方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全体财务投资人（除乙方一以外的其他乙方成员）承诺任何时候均不单独或共同谋求取得对丙方的控制权，承诺无条件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且明确乙方一和丁方拥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多数董事席位的权力。

(4) 重整完成后，乙方成为丙方股东。乙方一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乙方其余成员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2. 乙方应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拉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 1,262,254,452.26 元。

3. 乙方将按如下条件受让上市公司 338,747,358 股转增股票：

- (1)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经人民法院批准；
- (2) 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已足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4. 丁方作为乙方一的控股股东承诺在重整后将 30 万吨啤酒产业基地约 111.9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已建设的土建工程无偿捐赠给上市公司，盛邦控股承诺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拉萨中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拟捐赠资产的捐赠，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5. 收购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持有的拉萨啤酒 50% 股权，各方确认，拉萨啤酒是上市公司的核心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就嘉士伯持有拉萨啤酒 50% 股权存在纠纷，为了确保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及确保对拉萨啤酒的长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有必要积极争取实现收购嘉士伯持有的拉萨啤酒 50% 的股权。乙方同意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与嘉士伯积极洽谈，并争取通过洽谈或诉讼行使优先购买权达成收购嘉士伯持有的拉萨啤酒 50% 股权中的部分或全部的方案，拉萨啤酒股权收购方案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四）已支出款项的特别约定

就重整投资人已支出款项（留存于甲方账户的 85,157.14 元除外），各方同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乙方确认，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乙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拉萨啤酒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甲方、丙方及拉萨啤酒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2. 丁方的兜底责任：如因任何原因出现丙方未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乙方受让股票的规定无法实际执行或者丙方在重整完成前退市等任何事实（以下简称“损失事实”），导致乙方实际损失或已确定将损失上述款项，则乙方有权在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将已投入款项全部转化为对丁方的出借款项，利息自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丁方应当自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以每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向乙方还本付息。

3. 如乙方成员中仅部分成员因损失事实导致损失，则该等成员亦根据本条约定，照该等成员的实际出资款项，在损失事实发生日将其实际出资款项转化为对丁方的出借款项。

（五）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甲方、乙方及丁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

2.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对上市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情况充分调查，甲方作为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对乙方提出问题作出及时、明确的答复，并配合提供公司信息。乙方自主做出本次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被误导、欺诈的情形。

3. 乙方确认截至其重整方案提交时以及本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

推进过程中，有关公司资产价值、财务数据、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债权申报、审查及认定等重整相关工作尚未结束，存在发生较大变动的可能，相关数据及事实应当以最终法院认定或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生效的文书载明的金额为准，投资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均应相应地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但其中关于转增股票及股票转增后的分配事宜等约定在拉萨中院裁定批准丙方重整计划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部分成员需指定其他主体受让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等及承担相应的义务，且不影响乙方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则该等变更仅需由甲方、乙方一、丙方、丁方、涉及变更的乙方成员及其指定主体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即可。如因监管等要求导致必须变更本协议，应当进行变更，如乙方个别成员不同意变更的，且乙方一另行指定相关主体承接该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成员的权利义务，则该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成员应当退出乙方联合体。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关于支付投资款项的条款而不视为违约：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获得上市公司转增股票超过 15 日。乙方根据本款约定协议解除后，有权要求退还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已支付的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其他乙方已支出款项的损失按前述特别约定处理。

5.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 ①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将相应的款项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未获得拉萨中院裁定批准；
- ③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拉萨中院裁定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如乙方个别成员违约但不影响本协议总体执行，则甲方或丙方有权单独解除与该违约

方的约定，并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该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其他成员或乙方一指定新增主体可以要求承接该违约方的权利义务，具体承接方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无法协商一致的由乙方一确定。如通过前述方式能够使本协议继续执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不得总体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避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乙方充分知悉上市公司（预）重整存在不确定性，且乙方确认自愿承担因上市公司无法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或（预）重整失败造成的潜在损失是其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即便发生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事项，乙方已支出款项的损失按前述特别约定处理。

三、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等

（一）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

（二）乙方和/或其指定主体保证支付转增股票对价款及其他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间接或变相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的情况（乙方一部分资金来源于实控人的情形除外），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转增股票对价及其他款项。

（三）乙方确认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合作伙伴、代理人和第三方代表在履行各自与本次重整投资相关的职责时，了解并遵守商业行为准则，不存在为获取业务，或获取不当优势，以腐败为意图，给予甲方或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财物或其他有价物的行为。

(四) 除乙方一已披露的其系丁方的关联公司外，乙方其余成员均承诺并确保其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控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相关说明

(一)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报名期限内，共有5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其中有2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符合报名参与重整投资的条件。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家意向投资人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9月26日，在拉萨中院的监督及拉萨市阳光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在拉萨中院第二法庭组织召开了西藏发展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会议遴选盛邦发展联合体为正选投资人。

(二) 《重整监管指引》于2025年3月14日颁布实施后，经过与重整投资人的多轮磋商和谈判，按照最终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方案确定了本次转增股票的认购价格。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及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24家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转增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乙方一)受让47,058,468股，总投入资金为426,383,311.26元，平均每股投入约9.06元，其中164,704,638.00元计入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平均每股对价3.50元；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共计受让227,752,343股，总投入资金为1,398,399,386.02元，平均每股投入6.14元，其中797,133,200.50元计入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平均每股对价3.50元；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共计受让63,936,547股，总投入资金为469,294,254.98元，平均每股投入7.34元，其中300,501,770.90元计入重整转增股票受让对价，平均每股对价4.70元。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应以相关登记机关认定为准。

(三) 根据《重整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重

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该价格综合考虑了重整投资人投资风险、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司重整资金需求和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将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批准后执行。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重整监管指引》的要求。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有望彻底化解历史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望进一步恢复和改善，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四）公司自 2023 年 7 月经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在预重整程序启动后，通过招募及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通过现金投入的方式为上市公司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包括公司以往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和前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预重整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丙方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63,758,49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计以 369,261,887 元资本公积转增 369,261,887 股股票，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633,020,378 股。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安排，各方确认并同意，重整完成后，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丁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12.74% 的股份；丙方实际控制人罗希仍通过乙方一及丁方实际控制丙方。为确保丙方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全体财务投资人（除乙方一以外的其他乙方成员）承诺无条件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任何时候均不单独或共同谋求取得对丙方的控制权。根据重整投资人上述承诺，公司重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 重整完成后，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乙方一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乙方其余成员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六、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转增股票并进一步引入重整投资款约 12.62 亿元，主要计划用于解决公司债务清偿、购买拉萨啤酒股权、新建及扩大生产线及补充流动性（包括销售推广支出等）的相关资金需求。

七、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审议。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一)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且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重整投资协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